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設置辦法廢止理由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設置辦法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等二次修正。有關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惟該規定先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時移列至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再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刪除，故考量本辦法已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授權依據，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之情形，且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未符，爰廢止本辦法。